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琦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3026423006-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7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號令定生效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旨揭規定，本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3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公告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含附件)



花府 113/07/31



1130150953